

2009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9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 报告准则 2009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翻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5095 - 1476 - 4

I. 中… II. 财… III. ①中小企业 - 国际财务管理 - 报告 - 规范②中小企业 - 国际会计 - 规范 IV. F811. 2 - 65 F234. 5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9001 号

责任编辑: 温彦君等

版式设计: 康普宝蓝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8.25 印张 380 000 字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60 定价: 40.00 元

ISBN 978—7—5095—1476—4/F·127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88190744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for Small and Medium – sized Entities (IFRS for SMEs) and its accompanying documents are issu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3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M 6XH, United Kingdom.

Tel: +44 (0)20 7246 6410

Fax: +44 (0)20 7246 6411

Email: iasb@iasb.org

Web: www.iasb.org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Foundation (IASCF), the authors and the publishers do not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loss caused to any person who acts or refrains from acting in reliance on the material in this publication, whether such loss is caused by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ISBN: 978 – 7 – 5095 – 1476 – 4/F · 1271

Copyright (c) 2009 IASCF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translated, reprinted or reproduced or utilised in any form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or by any electronic, mechanical or other means, now known or hereafter invented, including photocopying and recording, or in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IASCF.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IFRS for SMEs included in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approved by a Review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IASCF.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a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IASCF.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the copyright of the IASC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SIC and IFRIC Interpretations), Exposure Drafts, and other IASB publications are copyright of the IASCF. The approved text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other IASB publications is that published by the IASB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Copies may be obtained from the IASCF. Please address publications and copyright matters to:

IASC Foundation Publications Department,

1st Floor, 3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M 6XH, United Kingdom.

Tel: +44 (0)20 7332 2730

Fax: +44 (0)20 7332 2749

Email: publications@iasb.org

Web: www.iasb.org



The IASB logo/the IASCF logo/‘Hexagon Device’, the IASC Foundation Education logo, ‘IASC Foundation’, ‘eIFRS’, ‘IAS’, ‘IASB’, ‘IASC’, ‘IASCF’, ‘IASs’, ‘IFRIC’, ‘IFRS’, ‘IFRSs’,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SIC’ are Trade Marks of the IASCF.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配套文件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

3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M 6XH, United Kingdom.

Tel: +44 (0)20 7246 6410

Fax: +44 (0)20 7246 6411

Email: iasb@iasb.org

Web: www.iasb.org

对于任何因本出版物中的材料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损失(无论该损失是由疏忽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IASCF)、作者及出版者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ISBN: 978-7-5095-1476-4/F·1271

Copyright (c) 2009 IASCF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事先书面允许,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目前已知的和今后发明的电子、机械或其他方式,包括影印和录音),或者以任何信息储存和检索系统翻译、翻印、复制或使用本书中的任何内容。

包括在本书中的《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简体中文译本,经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任命的审核专家组批准。经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许可,简体中文译本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简体中文译本的版权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所有。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准则解释委员会和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征求意见稿以及其他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出版物的版权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所有。经批准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其他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出版物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以英文发布,各册出版物可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出版部门获取。有关出版物和版权事宜请按如下地址联系:

IASC Foundation Publications Department,

1st Floor, 3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M 6XH, United Kingdom.

Tel: +44 (0)20 7332 2730

Fax: +44 (0)20 7332 2749

Email: publications@iasb.org

Web: www.iasb.org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标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标识“Hexagon Device”、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教育标识、“IASC Foundation”、“eIFRS”、“IAS”、“IASB”、“IASC”、“IASCF”、“IASs”、“IFRIC”、“IFRS”、“IFRSs”、“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和“SIC”均是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的商标。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文翻译 审核专家组

组长：王 军 财政部副部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长，博士生导师

组员：冯淑萍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博士生导师

刘玉廷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博士生导师

应 唯 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曲晓辉 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博士生导师

陈汉文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博士生导师

袁文辉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技术部合伙人，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李红霞 财政部会计司，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高大平 财政部会计司，高级会计师

冷 冰 财政部会计司，会计学博士

出版说明

2009年7月9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适用于中小主体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该准则适用于不负有公众受托责任但需向外部使用者公布通用目的财务报表的中小主体。这是第一套专门为中小主体制定的单独的全球财务报告准则。这套准则以完整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基础，又根据中小主体的特点进行了简化。该准则发布后，引起了全球各国的广泛关注。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先后于2000年、2002年、2004年和2008年组织翻译了中文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订本，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在成功翻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订本的基础上，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又组织人员对《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了翻译，经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认可的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审核。中文版《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经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认可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官方译本，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的正式出版物。

为了向社会各界全面、及时和准确地介绍IASB对中小主体财务报告的具体规定，我们组织翻译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文，包括准则正文、解释性财务报表和列报与披露一览表以及结论基础，希望对国内监管部门、会计专业人士和研究者有所帮助。

在《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翻译审校过程中，财政部会计司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刘玉廷对全部译稿进行了审阅，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IASB中小主体国际准则咨询组成员应唯对部分译稿提出了修改意见，会计司李红霞、高大平、冷冰、夏文贤、徐华新和赵劼等同志对本书进行了校译。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厦门大学、天津财经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山大学、南京大学、山东经济学院等院校的

部分师生也为本书的翻译和校对提供了帮助。本书最后由财政部副部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长王军审定。

值此中文版《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出版之际，特别感谢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其他专家和工作人员以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相关人士为本书翻译出版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2010年1月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前言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1. 作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的一部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成立于2001年。

2.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目标是：

(1) 本着公众利益，制定一套高质量的、可理解的且可实施的全球性会计准则，这套准则要求在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报告中提供高质量的、透明的且可比的信息，以帮助世界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和使用者进行经济决策；

(2) 促使这些准则得到使用和严格的应用；

(3) 在履行与(1)和(2)相关的目标时，适当考虑中小主体和新兴经济体的特殊需要；

(4) 促使国家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达成高质量解决方法的趋同。

3.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的治理由22位受托人负责。受托人的职责包括任命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相关的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成员，并负责为基金会筹资。

4.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是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的准则制定机构。自2009年7月1日开始，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由15位理事组成，并将在2012年7月1日前增至16位理事。兼职理事最多可达3位。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负责批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解释公告）和相关文件，例如《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征求意见稿和讨论稿。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开始运作之前，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公告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理事会制定，该理事会成立于1973年6月29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决定，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公告仍适用，并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具有同等效力，除非并且直到它们被国际会

计准则理事会修改或撤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5.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主要通过制定和公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促进在**通用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报告中使用这些准则，来实现其目标。其他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之外提供的信息，这些信息有助于解释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或提高使用者作出有效经济决策的能力。术语“财务报告”包括通用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报告。

6.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了通用财务报表中重要的交易和其他事项及情况的确认、计量、列报和披露的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也可以规定主要出现于特定行业的交易和其他事项及情况的此类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框架》为基础，该《框架》规范了构成通用财务报表列报信息的基础概念。《框架》的目标是促进以一致和合乎逻辑的方式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框架》还提供了解决会计问题时运用判断的基础。

通用财务报表

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拟应用于所有以营利为导向的主体的通用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报告。通用财务报表旨在充分满足广大使用者（例如股东、债权人、雇员和公共部门）的一般信息需求。财务报表的目标是提供有关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的信息，以有助于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

8. 通用财务报表旨在满足那些无权要求主体按其特定信息需求编制报告的广大使用者的一般信息需求。通用财务报表包括单独列报的报表或在其他公开文件（例如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中列报的报表。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9.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还制定并公布了一项独立的准则，以应用于这样一些主体的通用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报告，这些主体在很多国家有若干不同的称谓，包括**中小主体、私营主体和非公众受托责任主体**。该准则即本《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0.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使用的**中小主体**这一术语将在《第1章——中小主体》中予以界定并解释。世界上很多国家或地区出

于各种各样的目的（包括规定财务报告的义务）制定了它们各自的中小主体定义。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定义通常包括基于收入、资产、雇员或其他因素的一些定量标准。通常，术语中小主体用于指代或包括规模非常小的主体，并不考虑这些主体是否向外部使用者公布通用财务报表。

11. 中小主体通常提供财务报表仅为供管理主体的所有者使用或税务机关或其他政府当局使用。仅为这些目的提供的财务报表未必是通用财务报表。

12. 每个国家或地区的税法各不相同，并且通用财务报告的目标不同于报告应税利润的目标。因此，根据《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可能完全符合各个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所有计量要求。每个国家或地区也可通过构建税收报告对根据《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他方式确定的损益进行调节，以此减轻《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双重报告负担”。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权威性

13. 要求或允许哪些主体使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准则由各个国家或地区的立法和监管当局以及准则制定机构决定。这对**完整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都如此。然而，明确定义《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适用于哪类主体（正如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章所界定的）是非常重要的，以便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能确定适用于这类主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并且立法和监管机构、准则制定机构、报告主体及其审计师将明白《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定义还有一个重要作用，即非小型或中型的主体，因不符合使用《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条件，不能宣称其遵循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参见第1章第5段）。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结构

14.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按照主题编排，每个主题为单独编号的一章。段落之间的交叉参照用章节号和段落号表示。段落号的格式为 xx.yy，其中 xx 表示章节号，yy 表示在该章中的段落序号。在包含货币金额的例子中，计量单位是货币单位（简写为 CU）。

15. 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的所有段落具有同等效力。一些章节包含

应用指南附录，这些应用指南并不构成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组成部分，但却在应用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提供了指南。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维护

16.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将在大量主体公布了使用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两年后，对中小主体采用《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经验进行全面审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预计将提议相应修改，以解决在审议中确定的应用问题。理事会也将考虑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布以来已被采用的新发布及经修改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7. 在该初步应用情况审议之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还将每约三年公布一份综合征求意见稿，以对《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出修改。在制定这些征求意见稿的过程中，理事会将审议在之前三年里采用的新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修改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已提请其注意的对《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能做出修改的相关具体问题。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三年周期是一个暂定的计划，而不是一个确定的承诺。有时，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为确定对《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改，可能需要早于通常的三年周期进行审议。在修改《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前，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关于完整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能做出或提议的任何变动，均不适用于《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8.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预计，对《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修改的生效日期与其发布日间至少间隔一年的时间。

目 录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前言	1
第1章 中小主体	3
第2章 概念和一般原则	4
第3章 财务报表列报	12
第4章 财务状况表	16
第5章 综合收益表和收益表	19
第6章 权益变动表和收益与留存收益表	22
第7章 现金流量表	24
第8章 财务报表附注	29
第9章 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	31
第10章 会计政策、估计和差错	36
第11章 基本金融工具	40
第12章 其他金融工具问题	52
第13章 存货	58
第14章 联营中的投资	62
第15章 合营中的投资	65
第16章 投资性房地产	68
第17章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71
第18章 商誉以外的无形资产	76
第19章 企业合并和商誉	81
第20章 租赁	85
第21章 准备和或有事项	91
第21章附录——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指南	95
第22章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99
第22章附录——发行人对可转换债券的会计处理示例	103
第23章 收入	106
第23章附录根据第23章原则进行收入确认的示例	112
第24章 政府补助	117
第25章 借款费用	118

第 26 章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119
第 27 章	资产减值	124
第 28 章	雇员福利	130
第 29 章	所得税	139
第 30 章	外币折算	145
第 31 章	恶性通货膨胀	149
第 32 章	报告期后事项	152
第 33 章	关联方披露	155
第 34 章	特殊活动	158
第 35 章	向《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过渡	161
术语汇编		165
对照表		178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结论基础		181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性财务报表以及列报与披露一览表		227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由第 1 章至第 35 章和术语汇编组成。术语汇编中定义的术语在每章中首次出现时以**粗体**表示。《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前言、应用指南、对照表、解释性财务报表和列报与披露一览表及结论基础一并发布。

第1章 中小主体

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预期的适用范围

1.1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旨在供中小主体使用。本章描述了中小主体的特征。

对中小主体的描述

1.2 中小主体是这样的主体：

- (1) 不负有公众受托责任；并且
- (2) 向外部使用者公布通用财务报表。外部使用者包括诸如不参与管理业务的所有者、现有和潜在的债权人以及信用评级机构等。

1.3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则主体负有公众受托责任：

(1) 其债务或权益工具已在公开市场（国内或国外的证券交易所或场外市场，包括当地的和地区性的市场）交易或者正发行这样的工具以备在公开市场交易；或者

(2) 将以信托方式持有大量外部人士的资产作为其主要业务之一。典型的例子有银行、信用合作社、保险公司、证券经纪人和经销商、共同基金和投资银行。

1.4 一些主体也可能以信托方式持有大量外部人士的资产，因为它们持有并管理不参与主体管理的客户、顾客或会员委托给它们的财务资源。但是，如果这种以信托方式持有资产的情况相对主营业务而言是偶然发生的〔例如旅行社、房屋中介、学校、慈善机构、要求会员缴纳名义保证金的合作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前预收款项的销售方（如公用事业）以信托方式持有资产〕，则这些主体不负有公众受托责任。

1.5 如果负有公众受托责任的主体采用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则该主体的财务报表不应被称为遵从《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即使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或法规允许或要求负有公众受托责任的主体采用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6 采用完整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母公司的子公司，或采用完整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合并集团的子公司，不会被禁止在其自身财务报表中使用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只要该子公司不负有公众受托责任。如果声称其财务报表遵循《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则必须遵守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所有规定。